**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**

**2016年度科级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**

根据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，为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主体责任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、省委决策部署和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决议，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二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三、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。涉及物资采购和收费项目，做到严格执行规定，杜绝“小金库”、乱收费现象存在。

四、在各项业务活动中，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，按规定、按程序办事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廉洁奉公，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。

五、本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，以身作则，廉洁自律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六、本责任书自签定之日起执行，责任书一式二份，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与各单位各存一份。

所在部门：

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责任人签字：

2016年 月 日